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他字第18號

原告 周俊峯
訴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(法律扶助)
被告 周俊華
周群傑
周俊榮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周俊峯及被告周俊華、周俊榮、周群傑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709元(計算式：遺產數額2,386,83

01 4元 \times 1/4=596,7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
02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03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
04 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該事件經本院以114
05 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命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1/
06 4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8,000元，兩造應
07 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
10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陳薇如